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光大保德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主要消费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可选消费综合指数收益率*5%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3	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金		*5%
6	光大保德信创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70%+中证全债指数*30%	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本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涉及），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

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80%提升至 9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降低至 5%，同时新增流动性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设置为 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光大保德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主要消费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可选消费综合指数收益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原基准中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拆分设置了主要消费、可选消费两个细分

指数，为简化基准结构、提升港股消费板块的整体表征性，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两个细分基准要素调整为“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 50 只大消费领域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大消费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合并设置为 10%。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对上市公司全面、深入的研究，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成份股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共同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后，基准成份

券覆盖率、相关系数等相关指标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 A 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由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此增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80%提高至 85%，并将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 20%降低至 5%，同时新增流动性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设置为 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产业新动力主题相关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

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新兴产业指数”。中证新兴产业指数从沪深市场中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的 100 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沪深市场较具代表性的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 A 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50%提高至 9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 50%降低至 5%，同时新增流动性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设置为 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类属配置策略、组合久期调整策略、信用利差策略、跨市场套利投资策略等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

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中债-国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债券待偿期限在 1-3 年（含 1 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限国债的整体价格走势及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75%提升至 8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5%降低至 10%，同时新增流动性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设置为 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光大保德信创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创新生活主题的证券，关注代表前沿科技、引领创新生活方式的细分板块中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上市公司，把握中国经济增长和居民消费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会。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

市场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成份股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共同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 A 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本基金的港股投资限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此将港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久期配置、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证全债指数”。中证全债指数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境内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50%提升至 6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5%降低至 10%，同时新增流动性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设置为 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70%+中证全债指数*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精选受益于一带一路战略主题的相关证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在综合考虑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现有海外业务占比、新签一带一路地区订单、主营业务所在地域等四个维度的基础上，从基础建设、交通运输、高端装备、电力通信、资源开发等五大产业中选取较具主题代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一带一路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 A 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宏观研究、流动性分析、信用分析等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包含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

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70%提升至 9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30%降低至 5%，同时新增流动性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设置为 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 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优选景气度高或者趋势向好的行业，从中挑选出先锋股票，并在合理的价值区间内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成份股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共同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 A 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

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50%提升至 8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50%降低至 15%，同时新增流动性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设置为 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大类资产预期收益率变化及证券估值三个层面的系统、深入地研究分析，制定科学合理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及股票、债券分类投资策略，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成份股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共同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 A 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

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55%提升至 8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45%降低至 15%，同时新增流动性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设置为 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精选具有竞争优势或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成份股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共同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 A 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50%提升至 6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5%降低至 10%，同时新增流动性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设置为 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精选符合经济转型升级方向并具备良好发展潜力的公司，把握经济发展过程中所蕴涵的投资机遇，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成份股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共同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 A 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70%提高至 7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 20%降低至 10%，同时新增流动性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设置为 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类属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期限结构配置与个券选择策略等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债券待偿期限在 1-3 年(含 1 年)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组成，能够精准反映中短期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80%提升至 95%，流动性资产所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由 20%降低至 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

益率*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可转债券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利差变动趋势分析，在获取当期收益的同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主要通过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等构建债券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行业配置、个股选择等细分策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能够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 80%，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 10%，其他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00%降低至 5%，同时新增流动性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设置为 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